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18〕1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市驻村、市驻镇工作经费的通知

有关镇精准办、财政所：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35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资金，其中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完善相对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驻村工作队、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

支。请有关镇财政所及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资金(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2018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安排表
2. 2018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3. 2018年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同意批示。

2018.10.22.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有关镇精准办、财政所。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镇、村别	扶持资金额	帮扶单位名称	备注
马头镇岭头村	20	韶能集团、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沙田镇金青村	20	市供电局、工行韶关分行	
合计	40		

附件 2

2018 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序号	县别	镇名	村名	金额（万元）
1	新丰县	马头镇	岭头村	1
2	新丰县	沙田镇	金青村	1
	合计			2

附件 3

2018 年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序号	县别	镇名	金额（万元）
1	新丰县	沙田镇	1
2	新丰县	马头镇	1
	合计		2